## 关于对四川金字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 150 号

## 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, 你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鑫淼、张国新、刘恕良、 狄晓东及蔡元堂合计持有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智临电气")55%股权,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有关协议.本次交 易对价在满足所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后分四期支付,各期转让款的支 付须以智临电气满足业绩承诺为前提。由于智临电气重要关联方江苏 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盛四联")对智临电气业 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,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保障智临电气的业务能够 持续经营, 智临电气、迪盛四联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即将 迪盛四联主营业务以0对价转入智临电气,完善智临电气的业务链条 和持续运营能力;同时承诺在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工 商备案登记后的6个月内,将迪盛四联的子公司、孙公司注销完毕, 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。智临电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国新、张鑫 淼承诺,若迪盛四联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业务并入及子公司、孙公 司的注销,将退还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,并且上市公 司有权在完成上述业务转入及注销安排前不再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 手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,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权益。

2019年10月31日,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张国新、刘恕良、狄晓

东以及蔡元堂认为,智临电气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,但你公司 未按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,据此前述当事人向南充市顺庆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 年 11 月 13 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相关当事 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履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,据此你公司向南充市顺 庆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,同时申请追加张鑫淼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2019年12月24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川1302民初7543至7546号】,该案判决的主要内容为:一是原告(反诉被告)狄晓东、蔡元堂、刘恕良、张国新分别与你公司签订的《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于2019年11月8日解除;二是你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所持有的智临电气3.48%、1.46%、6.38%、2.65%股权分别变更登记在狄晓东、蔡元堂、刘恕良、张国新名下;三是狄晓东、蔡元堂、刘恕良、张国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分别返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4,851,120元、2,035,240元、8,893,720元、3,694,100元。同时,你公司收到张鑫森递交的《解除通知函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函》)。

为妥善解决与张鑫淼的股权转让纠纷一事,依据法院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与张国新股权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【(2019)川 1302 民初 7543 号】的判决依据,你公司作出如下意见:

- 1. 自《通知函》送达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之 日起,正式解除双方之间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》以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并立即生效;
- 2. 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在《通知函》送达之日起三日内,将持有的智临电气 41.03%的股权变更登记于张鑫淼名

下;

3. 张鑫淼于《通知函》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57,195,920 元返还给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:

- 1.说明你公司将智临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、依据及其充分性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.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解除协议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;进一步说明本次司法判决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和未来经营运作的影响,是否存在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. 请结合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,详细说明你公司未对张鑫森主 张的合同解除进行抗辩的具体原因,相关决定是否符合你公司内部决 策程序,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;进一步说明本次合同 解除是否本质上构成资产出售行为。请你公司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25日